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2022〕203号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2年海口火山 荔枝包装箱使用奖励方案》的通知

秀英区农业农村局、琼山区农业农村局、美兰区农业农村局：

为持续推动海口火山荔枝产业升级，进一步彰显海口火山荔枝品牌价值，扩大品牌影响力，扎实做好火山荔枝产销对接，促进产业增效、农民增收。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2海口火山荔枝月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海府办函〔2022〕72号）精神，今年我市继续落实海口火山荔枝“分级包装、优质优价”品牌推广策略，鼓励单位和个人使用统一设计优化的“海口火山荔枝”包装箱，并对包装箱使用进行奖励。参照2021年海口火山荔枝分拣集散中心和荔枝包装箱的补贴和奖励办法，我局研究制定了《2022年海口火山荔枝包装箱使用奖励方案》，经局务会审议（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第15次局务会议）同意，现

将《2022年海口火山荔枝包装箱使用奖励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朱四田，电话：68723607)

2022年海口火山荔枝包装箱使用奖励方案

为持续推动海口火山荔枝产业升级，扩大品牌影响力，扎实做好荔枝产销对接、促农增收等工作，今年我市继续落实海口火山荔枝“分级包装、优质优价”品牌推广策略，鼓励单位和个人使用统一设计优化的“海口火山荔枝”包装箱，并对包装箱使用进行奖励。为做好包装箱使用奖励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奖励范围

2022年5月1日—6月30日采购销售海口火山荔枝，并使用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海口火山荔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所有人）统一设计优化的“海口火山荔枝”包装箱。包装箱规格包括：3斤装、5斤装、10斤装包装箱。海口火山荔枝1号包装箱采取市场化运作进行重点打造，此次不列入奖励范围。

二、奖励对象

使用“海口火山荔枝”包装箱的采购运销商，包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人。

三、奖励标准

使用“海口火山荔枝”包装箱3斤装、5斤装、10斤装每个奖励1.5元。

四、申请奖励条件

- （一）采购并销售“海口火山荔枝”电商装。
- （二）获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关于“海口火山荔枝”地理

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授权。

(三) 海口火山荔枝在由市农业农村局选定的分拣集散中心进行分拣分级打包。

(四) “海口火山荔枝” 包装箱粘贴有“海口火山荔枝” 防伪溯源码。“海口火山荔枝” 防伪溯源码由各使用单位向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申请。申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上 4 个条件。

五、申请材料要求

使用“海口火山荔枝” 包装箱的采购运销商向辖区内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奖励申请。申请“海口火山荔枝” 包装箱使用奖励提交以下材料：

1. 《2022 年海口火山荔枝包装箱使用奖励申请表》。

2. 采购运销商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申报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同时核对原件)。

3. “海口火山荔枝”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授权证明文件。

4. 电商装快递发货提供始发地海口的快递对账单,与快递公司的合同、及付款凭证;电商装物流出岛发货的提供农产品农残检测报告单复印件,物流单(品名、件数及单件重量)、付款凭证;电商装航空货运发货的提供航空货运单(品名、件数及单件重量),付款凭证;

5. 采购“海口火山荔枝” 的凭证(属地镇农业服务中心出具

的证明)。

6. 由市农业农村局选定的分拣集散中心出具的海口火山荔枝在该中心进行分拣打包的证明(规格及数量证明)。

7. 采购统一规格定制的海口火山荔枝包装箱的合同复印件;(采购年月日、采购数量、送/取货单、对公转账凭证);

8. 经销商签字的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如下:本企业(本农民专业合作社、本人)郑重承诺如下:本企业(本农民专业合作社、本人)在2021年海口火山荔枝包装箱使用奖励申请中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申报资料,本企业(本农民专业合作社、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审核审批

申请使用“海口火山荔枝”包装箱奖励的采购运销商要主动接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跟踪审计,秀英区、琼山区、美兰区农业农村局依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包装箱奖励申报材料的审核结论,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审批,并将审批结果在区政府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

七、资金来源

本次“海口火山荔枝”包装箱使用奖励经费从市级财政安排的荔枝月活动经费中切块安排100万元。其中:安排秀英区30万元、琼山区60万元、美兰区10万元。市级安排的奖励经费实行包干使用,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负担。

八、资金拨付

依据跟踪审计结论，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市级补贴资金申请，由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给秀英区、琼山区、美兰区财政局。

九、资金发放

本次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由秀英区、琼山区、美兰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

十、有关要求

（一）相关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指导，严格按照补贴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严把项目申报、审批、复核等关键环节，杜绝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行为，确保奖励资金及时、足额、安全发放到采购运销商。

（二）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要加强抽查督导，促进“海口火山荔枝”包装箱的正确规范使用，发挥补贴政策的积极作用。

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的奖补项目跟踪审计服务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口分所，联系人：曾巍；电话：18889901266

- 附件：1. 2022 年海口火山荔枝包装箱使用奖励申请表
2. 2022 年海口火山荔枝包装箱厂商（采用 2021 年）
信息表

附件：

2022 年海口火山荔枝包装箱使用奖励申请表

采购运销商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 社和个人)		企业、合作社填写：纳 税人识别号 个人填写：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及电 话		包装箱数量(个)	
申请补贴金 额(元)			
申请人账 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申请人	签名(盖手印)： 年 月 日		
镇农业服 务中心审 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 村局审批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2 年海口火山荔枝包装箱厂商（采用 2021 年）信息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业务代表	联系电话	公司邮箱
1	海南琦祥实业有限公司	王秋强	王秋强	13976664630	337546405@qq.com
2	海南嘉昕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莫智明	黄创标	13627583728	610623758@qq.com
3	海南九伦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欧宗阳	何开立	18389865157	928341352@qq.com

抄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口分所，3家海口
火山荔枝包装箱厂商。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印发
